

我校与美国纽约飞行学院 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建“飞行学院”

2014年4月29日，我校与美国纽约飞行学院签订独家合作框架协议，积极推进双方在飞行员培训、飞行签派等方面的合作，并适时在郑州合作共建“飞行学院”。院长施进发与美国纽约飞行学院院长Christopher分别代表双方在合作框架协议上签字。校党委书记张力奎、副院长郝红军参加了签字仪式。

根据《协议》，双方将在飞行员驾驶执照培训、飞行签派、航空维修等领域开展合作。协议签署后，我校可以选派学生到美国纽约飞行学院参加飞行专业课程培训，学生根据参加的课程，在培训合格后获得不同等级的飞行资格证书。作为协议的重要内容，未来双方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将在郑州上街通用航空试验区建立合作办学机构——纽约郑州国际飞行学院。

“我们非常期望与郑州航院在飞行员培训和资格认证上开展合作，”美国纽约飞行学院院长Christopher对此次合作充满信心，“因为我非常看好郑州航空港经济实验区和郑州上街通航试验区的发展远景，航空港和通航试验区的建设速度令我震惊，郑州航院的特色人才培养和工作的高效率也令我非常钦佩。中国在通航领域有潜在的巨大市场，具有很好的商业前景。”

“目前国内飞行员的缺口非常大，如果将来国内低空逐渐放开、通用航空普及，具有飞行资质的人员需求将会急剧增加，迫切需要国内也有可以培训具有FAA资质的机构。”副院长郝红军介绍说，“作为首家与美国顶尖级飞行学



我校与美国纽约飞行学院 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建“飞行学院”



院开展的合作，此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可以为实现国内FAA飞行资格认证起到积极作用。”

从2013年年底到2014年年初，我校派出代表团专程赴美国和英国考察了在航空专业领域有突出优势的纽约飞行学院、纽约城市大学和英国高地与群岛大学等知名高校，商谈航空专业合作和建立“飞行学院”等相关事宜。“我们的最终目标是建立航空大学，既可以进行航

空技术、管理、物流、金融等专业的学历教育，也同时具备FAA国际飞行员资格培训的能力。”校党委书记张力奎介绍说，“我们作为河南省唯一一家航空院校，和国际上优秀的大学及飞行学院合作，在未来开展具有FAA资格认证飞行员培训既是学校的优势所在，也是我们服务郑州航空大都市建设的责任和义务。我们与纽约飞行学院的合作将进一步强化学校在郑州航空大都市建设中的智力支撑和人才培养基地的定位。”

美国纽约飞行学院是美国顶尖的飞行员培训学院，培养具有最高专业水平的私人飞机和商用飞机飞行员，其学员取得的飞行资质（FAA141）为美国联邦航空局（FAA）和塞斯纳（Cessna）引航中心共同认证，全球认可。

